

#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 **关于公开选任湖北钟祥宝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管理人的公告**

钟祥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25）鄂 0881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广州赞赢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申请人湖北钟祥宝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决定采取“摇号”方式选任湖北钟祥宝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 **一、破产清算企业基本情况**

湖北钟祥宝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航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刘桥大队，法定代表人方远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为 2011 年 7 月 19 日至 2051 年 7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铝门窗、塑钢门窗、幕墙、智能门窗、金属特种门窗、钢结构、不锈钢制造销售；建筑安装及装饰业开发、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公路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

营)。智能卡、门禁系统技术开发与销售;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 IC 卡读写机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消防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宝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破产条件。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联合体)为已纳入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机构;

2、申报机构(联合体)具有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工作经验,申报机构(联合体)委派办理本次破产清算的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应具有破产案件办理的经验,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无不良反映;

3、申报机构(联合体)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4、无分立、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5、申报机构(联合体)或其从业人员近 3 年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6、申报机构(联合体)在湖北省范围内同时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案件数量不超过 9 件。

### 三、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联合体）提交申报资料，加盖申报机构（联合体）公章。申报机构（联合体）须确保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如经核实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将取消申请资格。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联合体）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规模、具备相关职称及相关从业经验人员的情况、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2、申报机构（联合体）近三年以来在湖北省内担任管理人并已经结案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组成团队名单、终结裁定书等；

3、申报机构（联合体）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学历、执业年限、破产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情况）；

4、申报机构（联合体）参与本案破产案件管理人竞选的优势，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和进程；

5、申报机构（联合体）拟定的管理人所需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计划草案等；

6、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7、管理人《承诺书》，鉴于破产资产最终变价不明确，管理人需承诺如债务人的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时，自愿承担无报酬或者低报酬的风险。

### 四、申报时间及方式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18 时止，申报机构（联合体）提交书面申报材料至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钟祥市王府大道 60 号）。

### **五、选任方式**

本院对申报机构（联合体）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后，在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中通过随机摇号方式依次确定管理人、第一备选管理人、第二备选管理人。摇号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9时。

如果没有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报名或者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均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则通过本院在册管理人名册，按照轮候顺序轮候指定破产案件管理人。

选任结果不再另行单独公示。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钟祥市王府大道 60 号钟祥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刘胜      联系电话：19171566022

联系人：吴若愚      联系电话：19171566300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